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10. (八九)公處字第137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10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土木包工業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一、被處分人等於八十五、八十六年間，參與○○醫院辦理之「○○工程」等十三項工程標案，虛增投標家數，製造競標之假象，致使其他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，妨礙市場公平競爭，具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緣於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函稱：行政院衛生署○○醫院於八十五年三月至八十六年三月間，辦理「○○工程」等十三項營繕工程標案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。其中營繕工程標案略以：

- (一)「六病房等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）得標，○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）陪標。
- (二)「七病房牆壁整修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- (三)「尿動力室整修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行（以下簡稱○○）陪標。
- (四)「七病房天花板換新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行（以下簡稱○○）陪標。
- (五)「院長宿舍整修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- (六)「婦產科病房及廁所整修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土木包工業（以下簡稱○○）陪標。
- (七)「檢驗室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
- 。
- (八) 「電腦室天花板、地板整修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- (九) 「電腦室輕鋼架、天花板整修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- (十) 「電腦室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- 。
- (十一) 「七病房765、755天花板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- (十二) 「雜項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、○○陪標。
- (十三) 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，由○○得標，○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)、○○土木包工業(以下簡稱○○)陪標。

且○○監工○○○、○○實際負責人○○○、○○負責人○○○即向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商借執照陪標並分別以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得標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函請本會處理。

二、○○監工○○○自承八十五年初渠至○○醫院祝賀新任院長○○○先生就任時，曾將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之住址電話等相關資料給○○○先生，前揭公司因填具標單程序繁雜及明細不清楚，故皆委由○員填寫、修改後由前揭公司蓋章，後因上述公司須承做其他工程，故相關工程皆由○○實際承做；另查，○員自承○○○原是○○職員，○員成立○○後亦是承做土木工程，直至因○○醫院工程因距離○員較近且○員得標之六項工程金額太小，○○無承做意願，○○會去投標是為避免家數不足而流標；再查，○員證稱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標案因○○很忙，故無出具名義，由○○自己去找其他同業參標。

三、○○實際負責人○○○自承投標事前協商由誰得標，但投標作業及得標後風險各自負責，並無付任何好處給其他參標者，因此只是單純借牌陪標，而非圍標，○員得標之六件工程中，渠皆會到開標現場，其他二參標者則不會到現場，這是一種慣例，至於未得標之標單與標價填寫部份，皆委由○○○填寫居多，但曾經參標者同意內容，另因○○、○○係出身○○，彼此熟識，且○○、○○皆是營造廠，較無意願承做此工程。再查，○○業經嘉義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(八八)府工土字第一四七〇八一函依法撤銷登記。

四、○○負責人○○○證稱與○○○並不熟識，○○○的岳父(○○○岳父是○○○，目前成立○○)、岳母因是○員父親同業及朋友關係而較熟識。○○○的岳母曾要求借○○牌照參標，○員係基於朋友立場幫忙。工程完成後，會計小姐將工程款扣掉5%營業稅後還給○○○，○員沒有收到任何好處。

五、○○負責人○○○證稱○○醫院八十五、八十六年間之幾項修繕工程，金額太小且距離太遠，該公司並無參標意願。因為○○○曾在該公司服務，礙於情面，於○○填具標單後，該公司會計小姐用印，該公司純粹係基於情義因素參標，且亦無獲得任何好處。

- 六、○○負責人○○○稱不知道有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此一標案，係○○實際負責人（○○○即○○○）要求渠蓋章供其比價使用，因是邀標比價小案子，省立○○醫院找○○○承做，與渠毫無關係。○○○係做柏油代工，與○○有長久協力關係。故當初○○○假借估價之名要求渠家人蓋章時，並不知係作何用途使用，倘有要求須另提供手冊、納稅證明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任一資料時，渠方慎重注意。該工程估價單內非○○○製作，該估價單字跡與另二家參與比價估價單字跡相同，渠並不知係何人填寫。另○○○曾在電話中，與渠提及別案估價細節，故本案是否○○○事前向渠提及工程估價單細節，渠已無印象。
- 七、○○行負責人○○○證稱係應○○○○○先生通知，為避免工程投標家數不足，基於多年與○○之下包關係，出具資料投標，標單皆由○○○製作。另○○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業經臺南縣稅捐稽徵處註銷登記在案。
- 八、○○負責人○○○證稱該本公司所承做之公家工程，只有○○市公所之一、二件小型工程，○○市以外唯一之例外之○○醫院「第二門診大樓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油漆工程」乙項工程，該公司曾提出估價單比價，但無得標。因為時間已久，○員已記不清楚，印象是當時工地臨時工○○○先生曾向渠提及此項工程。估價單是否由該公司填寫，渠亦不記得。○員亦自承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之估價單是由該公司員工填寫，一般該公司估價單是由○○○經理填寫，但此份估價單並非○○○經理填寫，至於此份估價單由誰填寫渠並不清楚。
- 九、經查○○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臺南縣辦理歇業登記在案。再查，依據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「土木包工業停業時，應將登記證及工程記載手冊送繳登記主管機關核存；復業時由主管機關發還之。前項停業之期限，不得超過一年，逾期註銷其登記，其為公司組織者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」，茲以○○行依前述之規定該行號已不存在。
- 十、調查結果：本案係○○監工○○○、○○實際負責人○○○以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參與投標；並由○○得標「七病房天花板換新工程」、「院長宿舍整修工程」、「婦產科病房及廁所整修工程」、「檢驗室油漆工程」等四項工程，○○得標「電腦室天花板、地板整修工程」、「電腦室輕鋼架、天花板整修工程」、「電腦室油漆工程」「七病房765、755天花板工程」、「雜項工程」、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等六項工程，○○得標「六病房等油漆工程」、「七病房牆壁整修工程」、「尿動力室整修工程」等三項工程。至於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行均無投標意願，係基於情義考量而參標；另關於○○證稱本案係○○○要求渠蓋章供○員比價使用，及本案因金額太小故估價細節已無印象、○○則稱時間久遠，已不清楚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訂有明文。所謂「欺罔」，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，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；若從交易相對人間之「交易行為」觀察，無從或很難認定構成「欺罔」或「顯失公平」，但若其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，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的競爭者而言，已構成「顯失公平」，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，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。對於公共工程招標實務中，事業間常藉租借牌照，虛增投標家數之參標行為，固認係構成「欺罔」之要件，惟查本案十三項工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指稱，招標機關營繕工程承辦員未確實訪價，逕行通知與其熟識之○○○代為取得三家廠商估價單參與比價，或依○○○提供廠商名單通知特定廠商參與比價，參標廠商實際上不為競爭關係，故實難認被處分人等之借牌參標行為，有使交易相對人（招標單位）「誤信」之競爭存在，從而獲取交易機會及隱瞞無競爭重要事實之「欺罔」行為。職故，核認本案被處分人所違反者，為同條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，違反效能競爭原則，侵害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同業之「顯失公平」規定。

二、查本案係○○監工○○○、○○實際負責人○○○，分別向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行、○○、○○行等公司，借牌參（陪）標行政院衛生署○○醫院「○○工程」等十三項營繕工程，且以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參與投標，並規劃分別得標：

（一）○○：

查○○監工○○○自承八十五年年初渠至○○醫院祝賀新任院長就任時，曾將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之住址、電話相關資料予○○○（○○醫院營繕工程承辦員），前揭公司因填具標單程序繁雜及明細不清楚，故皆委由○員填寫、修改後由前揭公司蓋章，後因上述公司須承做其他工程，故相關工程皆由○○實際承做。

（二）○○：

查○○實際負責人○○○自承本案係單純借牌陪標，並無付任何好處給其他參標者，渠得標之六件工程中，渠皆會到開標現場，其他二被借牌參標者則不會到現場。至於未得標之標單與標價填寫部份，皆委由○○○填寫居多，但曾經參標者同意內容，另因○○、○○係出身○○，故彼此熟識，且○○、○○皆是營造廠，較無意願承做此工程。再查，○○業經嘉義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以（八八）府工土字第一四七〇八一函依法撤銷登記，該行號既已不存在，故不予處分。

（三）○○、○○：

查○○負責人○○○自承本案係基於情誼考量參標。○○負責人○○○稱本案純粹係基於情義參標，○○並無參標意願。

（四）○○：

查○○負責人○○○稱不知道有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此一標案，因是邀標比價

之小案子，○○○○○要求渠蓋章以利比價且○○○○○坦承，○○○所得標之六件工程中未得標之標單與標價填寫部份，雖委由○○○填寫居多，但曾經參標者同意內容，再查○○○監工○○○稱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由○○○自己去找其他同業參標，復查○○○自承○○○○○事前曾在電話中，與渠提及別案的估價細節情況看，顯見二者平日關係密切，可認○○○所稱不知此標案一事，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五) ○○○：

○○○負責人○○○雖稱○○○醫院「第二門診大樓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油漆工程」之估價單是由該公司員工填寫，然該工程估價單是由誰填製，渠卻又稱並不清楚；惟按○○○監工○○○證稱「第二門診大樓一樓、門診大廳、西北走廊樓梯及座椅油漆工程」營繕工程，由○○○自己去找其他同業參標，再查○○○○○坦承，○○○所得標之六件工程中未得標之標單與標價填寫部份，雖委由○○○填寫居多，但曾經參標者同意內容，可認○○○君所稱時間久遠已不清楚，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六) 查○○○、○○○業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登記，該二行號既已不存在，故不予處分。

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○○○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五事業，為借用及出借牌照參標之雙方，渠等以借牌參標之方式，共同製造有三家事業競標之假象，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，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，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」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